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14:3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30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
2.3 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2.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2.5 配售对象
2.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2.7 发行时间
2.8 承销方式
2.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特别说明:议案1至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议案8需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8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林宏 余平

会议联系电话:0724-2309237

会议联系传真:0724-2309615

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448032

3、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附件3:股东登记表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3 投票简称:凯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上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	√			
2.03	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			
2.05	配售对象	√			
2.06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			
2.07	发行时间	√			
2.08	承销方式	√			
2.0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			
2.11	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0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公开发行了3,288,548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885.48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32号"文同意,公司32,885.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凯龙转债",债券代码"12805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9年6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自转股日2019年06月27日起至2020年9月30止,凯龙转债因转股减少数量2,968,155张,转股数量为43,841,523股,公司总股本由333,880,000股增加至377,721,523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388万元增加至37,772.1523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章节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88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772.1523万元。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38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772.152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的变更登记等全部事宜,公司其它基本管理制度据此做相应修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1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定向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扩股概述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凯龙股份")控股子公司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矿业")为推动业务发展需要,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东宝矿业拟通过定向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新股东湖北长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宁创投")。长宁创投本次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94万元,增资的作价依据为东宝矿业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由长宁创投以现金方式全额认缴人民币5,000万元。为保持公司持有东宝矿业的股份比例不低于51%,公司同时向东宝矿业增资金额不超过5,204.05万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116.2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宝矿业的注册资本拟增加到28,110.2万元,公司继续持有东宝矿业51%股份,仍为东宝矿业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扩股尚须东宝矿业股东大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同时还尚需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最终确定。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公司外的其他增资方情况

名称:湖北长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20800343387542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铺镇新桥村七组(长兴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罗诚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9日

经营范围: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产业投资,风险投资,资产重组并购,融资租赁,对工业、农业、商业、交通、文化旅游、基础设施等项目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基础产业的建设投资运营,政府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土地开发经营,区域内产业及项目投资咨询服务等相关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长宁创投与本公司及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三、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8H1KJXK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镇新桥村六组

法定代表人:李颂华

注册资本:2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29日

经营范围:石灰岩的开采、加工(不含危险品)、销售;纳米碳酸钙、氧化钙、氢氧化钙的生产、加工、销售(以上均不含食品添加剂);纳米碳酸钙和氧化钙、氢氧化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纳米碳酸钙和氧化钙、氢氧化钙生产设备的安装;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宝矿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东宝矿业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及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凯龙股份	11,220.00	51.00%
范体国	400.00	1.82%
文仁会	400.00	1.82%
雷克明	400.00	1.82%
潘红	300.00	1.36%
蔡亚炜	200.00	0.91%
柏卫国	200.00	0.91%
赵红伟	200.00	0.91%
周洪虎	200.00	0.91%
王利	120.00	0.55%
刘盾	30.00	0.14%
梁可磊	30.00	0.14%
殷志刚	20.00	0.09%
田田	20.00	0.09%
张京	20.00	0.09%
赖江涛	400.00	1.82%
李尘	1,060.00	4.82%
施江昆	2,380.00	10.82%
湖北省永发能源有限公司	4,400.00	20.00%
小计	22,000.00	100.00%

截止2020年9月30日,东宝矿业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695.01	47,225.60
负债总额	26,514.06	16,156.81
所有者权益	32,180.95	31,068.79
	2020年1月至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9,124.91	15,691.17
净利润	818.17	2,635.72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与长宁创投共同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东宝矿业截止2019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资产评估,其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7,046.78	7,160.29	113.51	1.61
2	非流动资产	40,178.83	45,580.32	5,401.49	13.44
3	其中:固定资产	19,840.46	21,230.03	1,389.57	7
4	在建工程	3,051.34	3,051.34	-	-
5	无形资产	4,224.21	8,240.32	4,016.11	95.07
6	长期待摊费用	719.72	719.72	-	-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6	130.41	-4.19	-3.11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08.50	12,208.50	-	-
9	资产总计	47,225.61	52,740.61	5,515.00	11.68
10	流动负债	10,373.90	10,373.90	-	-
11	非流动负债	5,782.91	5,782.91	-	-
12	负债总计	16,156.81	16,156.81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1,068.80	36,583.80	5,515.00	17.75

四、本次增资前后股份情况

公司基于东宝矿业的业务发展考虑,同意以现金方式与长宁创投共同对东宝矿业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凯龙股份	11,220.00	51.00%	14,336.20	51.00%
范体国	400.00	1.82%	400.00	1.42%
文仁会	400.00	1.82%	400.00	1.42%
雷克明	400.00	1.82%	400.00	1.42%
潘红	300.00	1.36%	300.00	1.07%
蔡亚炜	200.00	0.91%	200.00	0.71%
柏卫国	200.00	0.91%	200.00	0.71%
赵红伟	200.00	0.91%	200.00	0.71%
周洪虎	200.00	0.91%	200.00	0.71%
王利	120.00	0.55%	120.00	0.43%
刘盾	30.00	0.14%	30.00	0.11%
梁可磊	30.00	0.14%	30.00	0.11%
殷志刚	20.00	0.09%	20.00	0.07%
田田	20.00	0.09%	20.00	0.07%
张京	20.00	0.09%	20.00	0.07%
赖江涛	400.00	1.82%	400.00	1.42%
李尘	1,060.00	4.82%	1,060.00	3.77%
施江昆	2,380.00	10.82%	2,380.00	8.47%
湖北省永发能源有限公司	4,400.00	20.00%	4,400.00	15.65%
湖北长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994	10.65%
合计	22,000	100%	28,110.2	100%

其中凯龙股份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116.2万元,长宁创投拟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94万元。东宝矿业合计新增注册资本6,110.2万元,增资后东宝矿业增加为28,110.2万元。

五、增资方式及定价原则

本公司及长宁创投拟以现金方式对东宝矿业进行增资。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并以东宝矿业拟增资的股份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后的成交额确定,预计公司本次对东宝矿业增资支付对价不超过人民币5,204.05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本次拟增资对象

经前期与有初步意向交易对方商谈,本次增资扩股初步确定对象为本公司及长宁创投,东宝矿业其他股东自愿放弃本次增资的认购权。最终增资对象以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后确定的对象为准。

七、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东宝矿业情况的变化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东宝矿业的企业性质、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均保持不变。

八、增资扩股后的组织结构

增资扩股完成后,东宝矿业将改选董事会及监事会,修改公司章程。

九、增资扩股完成前东宝矿业损益的归属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的留存损益,由东宝矿业各股东按照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十、增资扩股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扩股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东宝矿业本次增资扩股,主要是基于满足未来市场拓展及经营所致。此次增资扩股有利于促进东宝矿业快速拓展业务领域,促进东宝矿业可持续发展,符合本公司利益及战略发展方向。

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仍为东宝矿业控股股东,在保证公司控股的情况下引进其他投资者,能够促进东宝矿业加快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投产发挥效益。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虽然公司与其他增资方就本次增资扩股方案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但还尚需在产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各方能否按照协议约定时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增资扩股尚需协议各方协作办理后续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完成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后续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9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0月13日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1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定向增资扩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0月30日下午14:30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于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蔡俊淞先生、蔡锦贤女士质押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或"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截至披露日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蔡俊权	39,763,889	33.14%	32,399,997	81.48%	27.00%	32,399,997	100%	4,240,240	57.58%
蔡俊淞	15,001,200	12.50%	15,001,194	99.99%	12.50%	11,250,900	75.00%	0	0%
蔡锦贤	2,655,150	2.21%	2,655,140	99.99%	2.21%	0	0%	0	0%
合计	57,420,239	47.85%	50,056,331	87.18%	41.71%	43,650,897	87.20%	4,240,240	57.58%

注:蔡俊权先生、蔡俊淞先生为公司董事,受高管锁定股限制。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冻结数量为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

蔡俊权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2,399,997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81.4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00%,对应融资余额为139,960,000元。蔡俊权先生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俊淞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5,001,194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50%,对应融资余额为94,010,000元。蔡俊淞先生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锦贤女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655,14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1%,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元,蔡锦贤女士不存在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蔡锦贤女士实际质押股份正在办理解除质押。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资信情况良好,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包括不限于经营所得、银行授信以及质押置换等。

3、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公司会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质押人蔡俊权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男,中国国籍,住所为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2011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蔡俊权先生持有实丰文化33.14%的股权,是实丰文化的实际控制人。实丰文化的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见下表。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648,773,281.24	676,866,419.41
总负债	79,138,059.43	124,472,750.26
营业收入	388,051,043.25	105,267,603.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80,422.31	-15,811,33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93,023.95	-47,556,640.33
资产负债率	12.20%	18.39%
流动比率	492.71%	337.24%
速动比例	425.26%	280.8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0.67%	-38.65%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玩具、模型、文具用品、婴童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工艺美术品;动漫软件、游戏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经营范围中凡涉专项规定须持有效专批证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制作、复制、发行:广播剧,电视剧,动画片(制作须另申报)、专题、专栏(不含时政新闻类),综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1年4月30日);智能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和智能机器系统的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智能家居产品及系统的研发和销售;通讯设备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周边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企业信息咨询;文化创意设计服务。

实丰文化最近一年未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未存在主体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没有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实丰文化整体资产负债率维持在正常范围内,不存在偿债风险。

5、公司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股份质押高比例主要原因如下:

(1)蔡俊权先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蓝尼娜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0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具体详见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蔡俊权先生本次质押率上升主要是由于股份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导致。

(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督促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降低质押率,届时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最近一年又一期不涉及与上市公司资金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蔡俊权先生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蔡俊权作为出租方,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丰(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丰香港")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5.122万元,详见下表

实丰香港办公室租金	金额(港币)	汇率	金额(人民币元)
付2019年10月份租金	14,000.00	0.8982	12,574.80
付2019年11月份租金	14,000.00	0.8983	12,576.20
付2019年12月份租金	14,000.00	0.8938	12,513.20
付2020年1月份租金	14,000.00	0.8933	12,506.20
付2020年2月份租金	14,000.00	0.8970	12,558.00
付2020年3月份租金	14,000.00	0.9137	12,791.80
付2020年4月份租金	14,000.00	0.9110	12,754.00
付2020年5月份租金	14,000.00	0.9208	12,891.20
付2020年6月份租金	14,000.00	0.9116	12,762.40
付2020年7月份租金	14,000.00	0.9000	12,600.00
付2020年8月份租金	14,000.00	0.8835	12,369.00
付2020年9月份租金	14,000.00	0.8804	12,325.60
合计:	168,000.00		151,222.40

(2)蔡俊权作为担保方,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2,479万元,截至目前还在履行的金额为8,600万元,此担保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进行银行融资的连续担保,详见下表

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0年01月03日	2020年10月30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0年01月06日	2020年10月19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0年01月13日	2020年10月19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0年01月10日	2021年01月09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0年01月10日	2021年01月09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6,000,000.00	2020年06月04日	2021年06月03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0年04月24日	2021年04月22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20年04月24日	2021年04月22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23,000,000.00	2020年08月03日	2020年10月19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3,000,000.00	2020年08月18日	2020年10月19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7,000,000.00	2020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9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12,000,000.00	2020年10月12日	2021年10月11日	否
蔡俊权、王静芸	美元890,000.00	2019年8月22日	2019年12月17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2,000,000.00	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2月31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3,000,000.00	2019年1月22日	2019年12月31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19年1月18日	2019年12月30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19年1月15日	2019年12月26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4,990,000.00	2019年1月9日	2019年12月26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美元970,000.00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12月10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19年6月28日	2019年12月25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19年08月13日	2020年08月12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19年08月09日	2020年08月08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19年08月08日	2020年08月07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19年08月08日	2020年08月07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19年07月24日	2020年07月23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19年07月22日	2020年07月21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19年07月16日	2020年07月15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19年07月12日	2020年07月11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2,500,000.00	2020年02月20日	2020年07月17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1,690,000.00	2020年04月28日	2020年08月27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300,000.00	2020年06月04日	2020年09月01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5,000,000.00	2019年01月29日	2020年01月29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1,000,000.00	2020年02月17日	2020年02月19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3,500,000.00	2020年01月08日	2020年05月11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2,800,000.00	2020年01月10日	2020年05月15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美元600,000.00	2019年09月25日	2020年03月06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2,000,000.00	2020年01月16日	2020年10月10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1,000,000.00	2020年02月26日	2020年10月10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2,000,000.00	2020年04月09日	2020年10月10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3,000,000.00	2020年04月13日	2020年10月10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4,000,000.00	2020年04月16日	2020年10月12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3,500,000.00	2020年07月23日	2020年10月12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3,000,000.00	2020年07月27日	2020年10月10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3,500,000.00	2020年07月27日	2020年10月12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3,000,000.00	2020年08月07日	2020年10月10日	是
蔡俊权、王静芸	2,000,000.00	2020年08月18日	2020年10月12日	是

注:王静芸女士为蔡俊权先生的配偶。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09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9月7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于2020年9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于2020年8月17日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发生了变化,公司将以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0年10月19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7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53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7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0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10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10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47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6*****772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8*****836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4	08*****839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5	08*****848	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10月12日至登记日:2020年10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瑞转债"转股价格为4.6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D=4.64-0.117=4.5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0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上述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091号)。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华彬大厦6层

咨询联系人:王宁、石丽娜

咨询电话:010-8521 1915

传真电话:010-8528 951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关于确认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091号
债券代码:128096 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096,债券简称:奥瑞转债
2.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4.64元/股
3.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4.52元/股
4.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年10月20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公司公开发行了1,086.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奥瑞转债,债券代码:128096)并于2020年3月16日上市。根据《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奥瑞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4.70元/股。2020年6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扣除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10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418,072股后的总股本2,350,807,5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8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瑞转债"转股价格为4.70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4.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8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0-临056号)。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公司将实施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瑞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瑞转债"转股价格为4.64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P1=P0-D=4.64-0.117=4.5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10月2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本次"奥瑞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93 股票简称:罗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0-093
债券代码:128043 债券简称:东音转债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音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11月2日

2、"东音转债"赎回日:2020年11月3日

3、"东音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东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10月19日

5、"东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11月3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年11月6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11月10日

8、"东音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东音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0月13日收市后,"东音转债"收盘价为236.3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东音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20年10月13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11月2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4个交易日,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音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99号"文核准,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公开发行了281.32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8,132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85号"文同意,公司28,13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8月2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音转债",债券代码"128043.SZ"。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东音转债的转股期限为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2月11日至2024年8月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3.47元/股。

2018年11月4日和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1.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11月21日生效。2019年4月24日,公司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43元/股调整为11.13元/股。2019年9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13元/股调整为6.55元/股。2020年4月8日,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新发行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55元/股调整为6.27元/股。2020年6月23日,公司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东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6.27元/股调整为6.22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0年8月11日至2020年9月21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东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6.22元/股的130%(含130%)即8.0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音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东音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5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当期利率1%),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结算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赎回价格计算过程:100+100*1%*92/365=100.25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东音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截至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音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20年9月22日至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通告"东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10月19日为停止交易日。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11月3日起,"东音转债"停止转股。2020年11月3日为"东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止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11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东音转债"应付本金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11月10日为赎回款到达"东音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东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说明

1、"东音转债"自2020年10月19日起停止交易,自2020年11月3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音转债"可以正常交易和转股。

2、"东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罗欣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